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1.13 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1.05 院務會議通過

99.09.08 行政會議通過

99.07.22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，設立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；並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有關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）送審事項之複審、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
複審審議通過之事項，應送校教評會決審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。

二、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，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擔任為原則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；若教授人數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，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五、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六、本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他審議事項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即得開會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（含公差假）外，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，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並由

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
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、三等親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，方為通過。但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及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議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為之。

第九條 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兩週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覆，並得列席本會說明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；相關事務費用在學院經費下開支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送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